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20 千伏致远（定安）站配套 110 千伏线路北华路段架空
改电缆线路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

发 包 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广东汇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东汇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20 千伏致远(定安)站配套 110 千伏线路北华路段架空改电缆线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20 千伏致远(定安)站配套 110 千伏线路北华路段架空改电缆线路工程

2.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龙工管立项[2023]52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 220 千伏致远(定安)站配套 110 千伏线路北华路段架空改电缆线路工程; 110kv 线路: 主要为新建线路为双回电缆线路, 分别为致远站至龙山站线路、致远站至涌口站线路, 新建双回电缆线路范围为 JA2-JA40, 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度为 2*2.36km; 新建双回电缆土建通道范围为 JA1-JA40, 新建双回电缆土建通道长度为 2.075km (新建双回路埋管 839m, 双回路非开挖定向钻拖拉管 1236m, 新建直线工井 31 座, 转角工井 1 座, 中间接头井 4 座), 新建电缆截面均选用 1200mm²; 通信光缆: 新建双回电缆土建通道敷设 2 根 24 芯管道光缆, 分别在 JT#1、JT#4 处与致远输变电工程敷设的管道光缆接续, 新建管道光缆路径长度 2*2.36km; 10kv 线路: 新建七间隔户外断路器柜开关箱 1 座(含基础), 新建开关箱围栏 1 套、户外开关箱接地 1 套; 户外开关箱配置智能配电装置 1 套; 新建环网型欧变 1 座(含基础), 新建箱变围栏 1 套、箱变接地 1 套; 新建 FYZA-YJV22-3*400 电缆, 长度 80 米, 3*400 冷缩中间头 2 套; 建 FYZA-YJV22-3*300 电缆, 长度 30 米, 3*300 户内电缆头 3 套; 新建 FYZA-YJV22-3*120 电缆, 长度 110 米, 3*120 户内电缆头 1 套, 3*120 冷缩中间头 1 套, 新建 FYZA-YJV22-3*150 电缆, 长度 100 米, 150mm² 中间头 2 套, 新建 3*50 户内电缆头 1 套, 电缆拆除 YJV22-3*400 电缆, 长度 78 米; 电缆拆除 YJV22-3*120 电缆, 长度 121 米; 电缆拆除 YJV22-3*300 电缆, 长度 153 米; 电缆拆除 YJV22-3*150 电缆, 长度 90 米; 拆除坦西线 11 号公用电缆分接 1 座; 拆除坦西三站公用箱变 1 座; 在北华路新建 2 层 2 列行车电缆排管路径长 75 米; 新建低压 2 层 2 列行车电缆排管路径长 30 米; 新建低压 2 层 2 列行车排管转角井 1 座; 新建低压 2 层 2 列行车排管直线井 1 座; 新建 3 层 4 列排管行车四通井 1 座; 新建 3 层 4 列排管直线长井 1 座; 新建 2 层 2 列排管直线长井 4 座; 新建 3 层 4 列排管行车三通井 2 座; 横穿北华路新建 4 孔电缆顶管长度 90 米; 新建 2 层 2 列行车排管直线长井 2 座。

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220 千伏致远（定安）站配套 110 千伏线路北华路段架空改电缆线路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通过供电局验收接入供电系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柒拾贰万伍仟贰佰捌拾柒元玖角肆分（¥31,725,287.94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柒仟捌佰零壹元柒角贰分（¥507,801.7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以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全过程所需要的检测及其费用、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承包人应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五、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以下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杨瑞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606MB2D43671X

承包人：广东汇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606724378439E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洲西路1号龙
江镇政府办公楼三楼
邮政编码：528300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 话：0757-2388873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红岗路红庙用地
邮政编码：528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7-82572038

传 真：0757-2261182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工程相关约定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东南海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 33 号 2 座 13-15 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个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且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红线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接受当地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偏差，清单缺项、漏项的按变更工程处理：按本专用条款 10.4.1 条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人将指定接驳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驳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场地当地价格）。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款不适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承诺函等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电子文档为 PDF 版、可修改格式的 WORD 和 CAD 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结算后 30 日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并满足档案验收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完成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2) 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报监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

3) 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报送开工报告及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组织计划，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定后由监理工程师下达书面开工令。

4) 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以及国家或省市的有关规定，为所派人员办理如社保等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及时、足额的发放工资及相关费用；如由于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人合同价 5%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需发包人承担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处以垫付工人工资的 2 倍以下罚款（此款在工程结算支付款时扣除），以支付上述费用。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

6) 承包人应按规定及时支付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商材料款，如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商材料款，造成发包人承担垫付责任的，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一定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和材料供应商。由于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商材料款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质量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7) 发包人按现状场地条件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自行解决本工程临时用地（包括承包人办公场所、生活场所、预制场地、加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转材堆场、机械设备存放场地等）；承包人办公场所的位置须合同前确定并经发包人确认。所有临时用地的使用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及安全设施等所有施工辅助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 发包人提供地质勘察资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如需要对地质进行补勘的，补勘费用自理。承包人必须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用电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

批准。施工场地内的地下各种管线设施，承包人须自行探测调查，保证原有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若有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9)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派驻工地代表（即投标文件所指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工程施工。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投入不够、项目进展不力，要求协调人常驻工地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满足要求。若承包人无视发包人指令的，发包人每次处罚承包人15000元人民币，均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要求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

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尽量控制噪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清洁（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执行，不能对周边的单位及个人造成不良影响，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包括工程施工期间占用的场地及道路，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一切相关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2)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否则所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所有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后才可进场。承包人必须按照图纸制定材料品牌及规格进行施工，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其他材料承包人必须保证其质量规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否则发生重新返工费用自负。

13) 本合同价中包含了承包人编制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的全部费用。

14) 凡是合同段内与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注意保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否则发包人将指定制作，发生的费用在其工程款中扣除。

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1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

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堆放到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将其外运。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施工现场环境的整洁，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18) 为保证本工程的质量，承包人应按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图纸要求的材料设备进行选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设计图纸、技术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合同要求或有关条例、办法规定的，监理单位、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或返工，承包人必须自觉地或返工令生效后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导致的工期推迟不予顺延。否则，发包人可中止施工合同，所完成工程量不给予结算。

19) 认真做好现场施工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开工前的施工技术交底，做到安全、质量第一，遵纪守法，预防为主；各分部分项工程应经现场监理、发包方、承包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步施工，施工中所需检测试验项目按省市、区建筑行业相关要求进行检测、试验，或上一级质检部门进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0) 承包人必须按照《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承包范围内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内含电子文件四份），经监理方审核签收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21)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水利、交通、噪声防护、环境污染、卫生等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到市民投诉、或城监、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处罚，发包人同时每次处罚承包人 15000 元人民币，均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按创文要求，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洗车槽及施工现场围闭，洗车槽标准按现时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的规定执行，并设专人专职保洁。

22)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工程范围内操作施工。在工程完成时无条件对施工场地所有的辅助、临时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至正式验收通过并移交发包人前期间，仍须负责工程设施保护责任，工程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疏通责任及工程成品的保洁责任，其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3) 负责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安装物等进行鉴定、检查、试验、验收；负责对结构、材料的试验费和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建筑材料进行检验；负责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有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24) 材料必须按照设计图纸提出的相关技术和质量要求进行选用。

25)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人员生命或财产损失或工期延误，有关索赔及行政或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开工前负责办理施工报建、施工开挖、夜间施工、车辆通行、占用市政道路等相关审批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

26) 承包人必须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有关规定，采取足够有效的措施保障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做到全覆盖，不影响建筑工地周边环境，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承包人采取防尘措施不符合佛山市、顺德区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按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进度款扣除，经发包人警告累计 2 次仍达不到要求的，第 3 次警告起，按每次 10000 元的标准进行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进度款扣除。

27) 承包人是工人工资支付的责任人，必须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号)”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

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

承包人上报中期支付报表(含预付款)时，必须提交相应的工人工资预支付信息，发包人有权抽查。在支付建设项目款项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比例，直接拨付工人工资到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人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工人工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工人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工人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发生上述情况或发现承包人建立的用工管理台账弄虚作假后，发包人有权扣留合同价格的 5%作为工人工资后备款，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收到承包人正式回函后返还给承包人。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及业主支付的其它工程款项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如经查实承包人将预付款及其它工程款项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业主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满足业主要求。

28)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建筑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责任的通知》(顺政数发(2020)2号)的相关规定,①承包人是建筑

工地食品安全的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承包人要落实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避免互相推诿，切实做好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②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设置工地食堂的，应严格执行工地食堂的证照办理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保持环境卫生、规范操作；工地人员较多但不设置工地食堂的，应向取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许可资质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工地人员较少的，应向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供餐能力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同时落实索证管理工作。杜绝由无合法资质餐饮单位或流动商贩供餐。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③若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次向承包人作出处罚，并责令其在限期内改正，罚金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注意建筑工地人员饮食安全，做好建筑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责任工作，因承包人过失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相关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9) 承包人按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承诺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本工程项目中有分包单位的由总承包施工企业统一缴纳，分包单位合理分摊费用。承包人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所需费用可在绿色施工安全措施费中列支，具体投入比例和保险缴纳要求应以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30) 承包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近 3 年无安全、质量、廉洁方面不良记录，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有佛山供电局进网作业资质，并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和协调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其进行处罚。

31) 本项目使用的主体设备和材料应满足南方电网公司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设备技术规范要求，并在南方电网公司或广东电网公司有效期内的框架招标结果中选取，且近 3 年无质量、廉洁方面不良记录。

32) 在设备到货未安装前，承包人应告知供电部门，并由供电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要求对本项目使用的主要的电气设备(10kV 电缆及电缆附件、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等)进行到货验收。

33) 迁改工程验收执行国家、行业和南方电网公司验评标准，中间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启动投运，如未达到设计和国家规范要求，供电部门和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由承包人负责进行整改。

34) 通电验收阶段，承包人以保证顺利通电验收为前提，按照图纸技术要求，全力配合供电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不得耽误工期。

35)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须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自检，向供电部门和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供电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移交电子化资料。

36) 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将设计变更提交供电部门、发包人审查确认。一般及以上设计变更，应报供电部门、发包人审批。

37) 为确保施工安全, 开工前, 采购人应向供电部门提交施工方案, 供电部门将组织专业人员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正式施工前, 供电部门将向采购人和承包人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后, 承包人可进场施工, 未经交底, 不得开工。

38) 在本项目完成之前, 承包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做好电力设施保护,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施工机械碰触导线、冲撞杆塔、在塔基附近取土造成基础沉降、倾斜、挖伤电缆等威胁电网和人身安全的行为。

39) 若发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电力设施遭到破坏或发生人身安全事故、非正常停电事故、其他用电客户损失及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供电部门和发包人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40) 若因承包人迁改施工或其他建设施工行为不当造成供电部门线路跳闸或出现杆塔倾斜、基础下沉或滑坡等安全隐患,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41) 由于迁改工程而引起的停电, 将导致电网风险。为防止电网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做好线路保供电工作。相关保供电线路及保供电措施由供电部门和发包人在月度停电计划定稿前提出, 承包人应在该工程预算中预留保供电费用, 确保在停电前保供电人员和各种物资准备到位。

42) 停电作业期间, 承包人需严格准守南方电网相关规程要求执行, 办理停电作业票。服从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统一指挥。对于发生误操作、不安全行为等导致电气设备损坏的, 承包人全权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4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安全管理, 确保工程实施不影响电网或电力设备安全运行。由于工程实施造成施工范围外电力设施损坏的, 承包人负责及时修复, 并承担全部责任。

44) 根据迁改工程施工的实际要求, 如果确有必要在迁改工程应用新技术、新设备, 承包人必须按照《广东电网公司新技术新设备入网试运行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使用。如果该新技术、新设备已在广东电网公司有运行业绩, 但供电部门缺乏使用经验, 则承包人负责向供电部门提交该新技术、新设备在广东电网公司的运行业绩证明材料, 供电部门审验合格后可以考虑使用。同时, 应加强新技术、新设备的入网前技术培训, 承包人负责组织供应方认真分析新技术、新设备的安全运行风险因素, 供应方就施工注意事项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专题技术培训, 就运行注意事项对供电部门进行专题技术培训, 并进行书面技术交底。

45) 退运线路拆除工作。迁改工程新建线行接入系统之前, 必须拆除旧线行, 如确因技术原因, 不能在停电接入前拆除的, 承包人需提供书面提供旧线行拆除的青赔、重要跨越处的协议文件, 保证旧线路拆除的可行性, 若拆除工作逾期未完成, 则由此引发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拆除的废旧物质应全部退还供电部门。达不到要求时, 承包人负责购买补足废旧物资的差额。

46) 迁改工程的新线路竣工投运后试运行时间为 24 小时, 试运行期间发生的任何异常情况和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且试运行期限自处理完毕之时起重新计算。

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更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须予以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承包人作出改正及给予经济处罚，每次罚款 10 万元，如更改项目负责人超过两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价的 10%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承包人作出改正及给予经济处罚，且发包人有权单方即时终止施工合同，并按合同价的 10%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4 个日历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处罚标准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5000 元/每人每次）情况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补充：安全负责人每月驻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按每天 2000 元予以处罚，罚金在施工合同款中扣除。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人员不到位是指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小时内不到施工现场的】。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注：承包人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工程，不得将中标工程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下属公司），承包人的分包须取得发包人的认可才可以分包，且合同分包量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 30%。承包人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一经查实，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具体规定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允许分包的项目。承包人确需将本项

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当且仅当承包人对部分专业工程不具备相应承包资质时，方可按有关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禁止承包人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2)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3)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天内。

若履约保证金为银行保函的，则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二级分支机构。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二级分支机构及其以上银行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函期限应暂按工期时长开具，如工程有延误，无论是发包人还是承包人造成的，承包人均应在工期延长前 5 日内补充提交履约担保，并保证该履约担保在延长的工期内均有效，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履约保函在验收质量等级达到合格要求后一个月内退还给承包人。若有处罚和损失赔偿的则按合同有关处罚和损失赔偿约定，计算扣除处罚和赔偿费用后不计利息退结余款，当处罚和损失赔偿费用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则由承包人补交。如承包人不补交的，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

(4) 履约保证金的担保范围也包括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或因承包人（或分包单位）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或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群众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等，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工作，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1) 批准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施工设计图纸；

(2) 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3) 批准承包人将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4) 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5) 发出工程开工令；

(6) 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7) 使用替换材料；

(8) 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9) 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

(10) 指令或批准工程变更；

(11) 指令或确认现场签证；

(12) 其他可能影响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洽商、工程计量、工期延长、费用调整、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其它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管理相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和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工程签证、工程计量、工期延长、费用调整、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其它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制订的相关规定。

（2）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按监理合同规定或发包人要求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补充：

1) 承包人必须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承包人应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并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进行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并填写隐蔽工程报验查验报告单，办理中间验收手续及中间验收事宜。验收合格，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经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部位重新进行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相应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检查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限期

停工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在限期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及至达到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责任还包括下列条款：

(1) 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的道路、排水管、供水管、绿化、路灯、电力、燃气和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有毁损，承包人应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应全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不能按期按要求修复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2)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施工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相关要求，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当中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的疾病，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或控制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迅速向发包人和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3) 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违反了安全管理规定，可以拒绝执行，同时必须书面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有关说明，否则，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完全理解并认同本合同约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方式，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承包人必须按照当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做到噪音控制、扬尘治理均在控制范围内，若存在问题的，必须立即配合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视为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考虑。

(6) 本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防尘措施、临时围闭措施等相关措施费用。所有裸土的地方必须采用遮阳网进行覆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项目如在现有道路范围内改造施工，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对原有道路及设施的保护，如有损坏所产生的修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考虑临时围蔽工期及费用等。

(7) 工程涉及所有的构件吊装、临时支护等措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支付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备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补充：1、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顺建发[2008]53 号文《顺德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顺建发[2007]56 号文《关于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

文明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顺建发[2007]79号文《关于在市政施工现场设置公示牌的通知》，严格按照以上文件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围蔽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设置。

施工场地必须严格按照区建设局 2012 年 8 月 29 日下发的《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印发〈顺德区建筑工地美城行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顺建发（2012）81 号）执行。遵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市管理、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佛山市及顺德区创建文明城市、美城行动“八个一”检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为加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按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进度款扣除，经发包人警告累计 2 次仍达不到要求的，第 3 次警告起，按每次 10000 元的标准进行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进度款扣除。

4、本项严禁承包人野蛮施工和暴力施工，如有发现，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 150000 元/次的罚款，并责令其改正。所造成的破坏（损失）按其 4 倍金额由承包人作出赔偿。

5、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规定，所有人员、材料及机械进场均须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如发现承包人不遵相关管理规定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 15000 元/次的罚款，并责令其改正。

6、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施工范围内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植被等，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须照价赔偿并将其修复原貌，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围蔽必须按照发包人具体要求实施，且围蔽效果需发包人验收确认，围蔽费用不作另外增加。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须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及顺德区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并已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顺建发[2008]53号文《顺德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顺建发[2007]56号文《关于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顺建发[2007]79号文《关于在市政施工现场设置公示牌的通知》，严格按照以上文件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

本工程实施过程必须做好安全围蔽措施及交通疏导措施。使用装配式双面彩钢夹心板(板房板)进行围蔽,围蔽板必须连续、稳固,高度不得小于1.8米(围挡应设置工程概况、文明施工、安全质量、公益宣传等广告,所需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措施费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交通疏导方案须得到相应道路主管部门及交警部门的审批后实施。施工围蔽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设置。

施工场地必须严格按照《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印发〈顺德区建筑工地美城行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顺建发(2012)81号)执行。遵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市管理、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佛山市及顺德区创建文明城市、美城行动“八个一”检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佛山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佛建管函(2017)287)及《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佛山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的补充通知》(佛建管函(2017)341号),符合市区镇等部门相关施工扬尘专项治理规定,施工工地必须做到“六个100%要求”: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

若施工期间,在相关部门检查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查不通过或负面评价的,按¥30000.00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累计超过3次的,按¥60000.00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并已包含在报价中。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计量采取按实发生原则,施工中承包人应及时办理使用材料的进场报批手续及人工、机械台班等数量的确认手续,计量时承包人必须提供有效票据或凭证。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2) 对各专业分包单位的组织、协调及配合服务的管理方案，包括在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架构中设置针对各专业分包对口专业管理人员且明确其职责；

(3)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试验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承包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派驻现场施工管理人员进场施工，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以满足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进场计划等；

(4)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5) 季节性施工措施；

(6)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7)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8)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9)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10) 按规定,专门制定脚手架等各安全专项技术方案；

(11)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应当内容全面详实，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安排、顺序和时间表，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有相应的工程量及材料消耗量。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于签订合同后10个自然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及总体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逾期未上报的或因承包人资料编制不合理退回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3000元/次罚金。施工过程中如实际工程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需要调整的，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重报调整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4个日历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个日历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总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0.5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归发包人所有；工期延误 15 天或以上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追赶进度且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关的赶工措施费用。

承包人的实际施工现场推进工期与承包人所提供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技术（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进度控制表的单项工序出现偏差超过 1/3 临界危险工期时，或施工材料、设备、人员严重不足时，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承包人 7 日内尚无具体整改工程进度的应变措施，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追赶进度且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且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以确保工程工期顺利推进，并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

在工期的追赶进度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单位进场施工追赶进度的措施不予配合或恶意阻挠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立刻解除合同，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如解除合同的，如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连续停工超过 10 天，或间歇性施工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如解除合同的，如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监理人和发包人追赶进度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单位进场施工追赶进度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5%。

若解除合同后，发包人根据本合同“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条款要求计算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的合格工程量所对应的工程款，并按规定的程序支付给承包人。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佛山市气象部门、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所有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后才可进场。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增加

(1) 承包人在采购每种种类的主要材料前，将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等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待批准后才能采购使用。否则，监理工程师认为其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并按规定处理。

(2) 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安排抽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如有抽检，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所需要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检，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规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抽查部分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抽检结果与标准认定不符且不合格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抽检批次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4) 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监理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若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发生使用材料变更（除发包人要求变更），如实施过程中确需要变更材料的，承包人必须采用质量、规格等级均优于投标文件所用材料，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定批准，材料价不作调整。

(6) 设备投入：依据施工图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在施工期间应保证最低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若经发包人认定所列出的设备能力未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提出增加设备投入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其费用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施工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必须进行见证取样送顺德区检测站或相关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试验，监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的施工设备须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进入施工场地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施工设备，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

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有变更增加工程（超出合同原有工程量的部分）的变更价款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审定后再行支付。如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的改变，则改变的该部分工程造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 结算工程量：以工程竣工实际工程量为准（大包干的项目除外）。

2) 经审批的工程变更，发包人、承包人应分别按下列方法调整变更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和措施项目费。

①报价书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按报价书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单价；

②报价书中无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根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确定单价后乘以（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确定作为结算单价；

③按上述第②项方法调整时，发包人将按本项目开标日当季度的政府信息价为材料价（若开标日当月有政府信息价的按当月政府信息价）进行组价，经造价管理部门（或区工程造价管理站）核定。调整部分工程费计算过程中材料信息价采用《佛山工程造价信息》；若有缺项，缺项部分再以广东省主管部门主办的造价信息作为补充。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相关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3) 工程变更，措施项目费不作调整。

4) 工程变更，导致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调整。

5) 签证变更工程按照政府相关变更工程管理办法执行，作为结算与验收的依据。工程变更增加的款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部门审定后再行支付。

6) 工程量清单偏差，清单缺项、漏项的按变更工程处理。

10.4.2 变更估价程序：必须按照发包人制订的最新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认可，必须完成发包人内部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的时限限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设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项目无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按照顺建发（2009）59号《关于我区主要建材价格异常涨落引起工程造价变动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进行调整：统一以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工资和主要材料价格为计算依据（人工、材料价参考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为依据），以合同工程基准期（为开标当日）为调价基础，按季度计算相对于基准期的涨落幅度，当实施期该季度信息价（按该季度内每月信息价的平均值作为标准）涨落幅度在 \pm 10%以内时不调价，风险由双方自担，超过 \pm 10%时调价方法如下：

①当涨价幅度超过+10%时，涨价10%以内部分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出10%部分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按增加合同价款计算。

②当降价幅度低过-10%时，降价10%以内部分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低于10%部分的收益归发包人，按减少合同价款计算。

③以上材料价格调整只限主要材料的调整（包括钢材、混凝土、水泥、砂、碎石、管材、松木桩）。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单价（承包人的投标综合单价）合同施工总承包，本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资料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移交（归档）、包验收及整理验收资料。合同总价及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保险、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30%（该预付款金额已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后 30 天内，支付不超过中标合同价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2011）》等相关国家、省、市标准为依据，并按施工图纸（含工程变更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6.1.6、12.4.1 条、15 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施工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后 30 天内，支付不超过中标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 根据双方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已完成工程价款达到中标合同价的 30%后，每月按不超过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中标合同价的 80%。

(3) 工程全部完工并初验合格后 15 天内，累计支付不超过中标合同价的 90%。

(4) 整体工程竣工总体验收合格，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并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及结算书，经发包人财政部门或委托有相关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进行结算审核。结算价经双方确认后 15 天内，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5) 余款待保修期满且承包人完成相关保修工作并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付清。付款时扣除应扣的款项。

备注：

(1) 每期进度款需拨付到共管专用账户（由发包人、承包人和银行三方共管），承包人每笔预付款或进度款支付均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才能实现，保证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专款专用。

(2)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转帐，其中工人工资支付严格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 号）执行。人工费用拨付总额比例为签约合同价合同价的 20%；发包人按月拨付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因某种原因不进行当月请款，可参照上月农民工工资金额进行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正常请款后再行扣回）。工人工资专户协议具体格式按顺德区政府部门提供的标准格式《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制定。

(3)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罚款将在每期工程款中扣除后再进行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不设违约金，不计逾期利息。

(4)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税费。如承包人注册地为非工程所在地的，应先到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办理跨地区经营涉税事项报告，并按规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预缴税款。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提供预缴税款的申报表、缴税凭证、合法有效的发票。

(5) 税金按照实际缴纳比例进行结算。

(6) 由于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支付，二十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完成所有审批手续，但实际支付以政府相关部门支付时间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第(2)点修改为变更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时统一支付和第(5)点修改为索偿增加或扣减的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时统一支付外，其他条款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2.5 支付账户

12.5.1 工程款支付方式：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其中工人工资支付严格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号)要求进行。

12.5.2 承包人必须在佛山市顺德区内开立专用银行账户作为工程款结算账户，并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和银行三方共管，承包人每笔支付（含预付款支付）均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才能实现，保证本合同工程款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本合同建设项目。保证金账户资金流向可查，并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相关贷款银行的监督管理。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主管部门审核期限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5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价款总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否则没收其工程质量保证金并按合同规定追加处罚。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支付，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追缴差额。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承包人补缴的差额，发包人有权通过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申诉。在本工程保修期满且进行再次检验合格及签订工程移交书后的一个月内，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不影响承包人对本工程履行质量保修的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办理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条款第 3.1 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本合同条款第 3.1 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及平安卡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自行购买工程一切险，保险标的必须涵盖整个工程项目，保险期限至少达到整个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保险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保险合同的签订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的同意。保险合同签订后，需提交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备案。

若承包人拖延或拒绝购买保险，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专用条款 18.1 条。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 1: 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 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备案申请表
- 附件 4: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证明
- 附件 5: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示范文本）
- 附件 6: 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申请表
- 附件 7: 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 附件 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9: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
- 附件 10: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附件1 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总包单位）：广东汇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专户银行）：_____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为保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220千伏致远（定安）站配套110千伏线路北华路段架空改电缆线路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工资专户资金监管人，为该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报告等职责。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工资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工资专户的设立。乙方在丙方处申请开立工资专户，丙方按《办法》要求为乙方开设工资专户，规范使用工资专户名称，并向乙方提供开户证明。

工资专户名称：总包单位名称+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可以使用简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资专户账号：_____

第二条 工资专户的管理。项目建设期间，丙方严格按《办法》要求对工资专户进行管理，并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

第三条 乙方授权丙方将工资专户基本信息、工资专户进出账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提供给甲方、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在核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效证件、单位介绍信后予以配合。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四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办法》规定管理工资专户资金，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不得将工资专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工资专户提供现金支

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确保资金安全。

(二) 在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后的准确工资表等工资发放资料后，丙方在三日内，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三) 在甲方未按本约定拨付人工费用或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总包单位报送的当期工资发放金额时，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和乙方，并报告本项目工资专户监管部门和行业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 每月将工资专户对账单报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或邮箱：_____）、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或邮箱：_____）备查。

(五) 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现有银行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

(六) 定期前往项目工地免费为农民工办理工资支付银行卡，减免收取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卡成本费和年费，优惠收取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

(七) 配合工资专户监管部门做好数据对接工作，确保工资专户有关数据及时、准确传输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八) 接到有权机关对工资专户资金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指令时，应向有权机关提示账户性质并在2个工作日内报告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五条 协议期限。丙方对工资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工资专户设立之日起至该专户撤销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六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工程施工合同（有明确的人工费用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拨付周期、日期等信息）或人工费用拨付说明。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后，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的数额、占工程款的比例等发生调整的，甲方应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并将相关修改情况通知开户银行。

（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参考比例：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不低于30%，交通工程建设项目不低于8%，市政、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不低于10%）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七条 受托资金存入。甲方按照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根据施工进度，每月____日前向

工资专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每月人工费用采用以下第____方式确定：

1. 每月人工费用=工程合同总造价×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比例÷合同工期（月）。
 2. 每月人工费用=本期计量后核定的应支付进度款（或经核定的上月完成的工程产值）×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比例。
-

第八条 受托资金拨付。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每月____日前将农民工工资表按丙方通用代发格式报丙方，由丙方从工资专户（在人工费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资金监管。工资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除支付银行有关费用（如代发费用、账户管理费用、询证费用等）及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专户资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五章 工资专户的撤销

第十条 乙方需要撤销工资专户的，须向丙方出具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申请表》。丙方收到通知后，按程序办理工资专户撤销手续，工资专户余额归乙方所有。

第六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完工后，丙方全额解付该账户资金并销户后该协议终止。

第七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二条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拨付人工费，乙方有义务立刻报告项目所在区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工资专户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丙方有义务立刻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三条 甲方独立承担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的不利后果，乙方独立承担未按规定使用工资专户的不利后果，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本协议签订后，如丙方无法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接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

台并上传相关信息数据，甲方、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十五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八章 其他

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七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项目工资专户监管部门：人社部门：
_____；本项目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
门：_____。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广东汇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汇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20 千伏致远（定安）站配套 110 千伏线路北华路段架空改电缆线路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为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在本工程保修期满且进行再次检验合格及签订工程移交书后的一个月內，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內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公章)：广东汇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洲西路1号龙江镇政府办公楼三楼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红岗路红庙用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57-23888732

电 话：0757-82572038

传 真：/

传 真：0757-2261182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账 号：

账 号：44463001040022996

邮政编码：528300

邮政编码：528300

附件3 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备案申请表

项目名称					
规 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工期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劳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工资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是否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				□是 □否	
是否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是 □否	
本协议填写的各项数据、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 (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施工总包单位： (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人社部门： (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人社部门、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各留存一份。此处人社部门指工程项目所在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承担相应职能的机构）。

附件 4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证明

兹有_____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为_____，专用账户名称为_____，账号为_____。

特此证明！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示范文本）

XX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承包项目的施工任务，于____年__月在_____银行依法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号：_____；户名：_____。现该项目工程完工（总包单位发生变更/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

我单位承诺，该项目施工以来，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所有农民工工资均已按时足额支付到位，未有正在处理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未有农民工因工资支付问题正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有其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并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在_____（公示栏地址或网站网址）将本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了公示。如今后该项目仍有反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我单位将积极妥善处理，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附件：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材料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申请表

申请单位 (总包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经办人		电话	
工程项目名称			
工资专用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建设单位			
工程项目所在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申请撤销专用账户理由 和依据	(总包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主管 部门意见	经审核, 同意撤销工资专用账户。 经办人: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经审核, 同意撤销工资专用账户。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五份, 人社部门、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开户银行各留存一份。此处人社部门是指工程项目所在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是指工程项目所在镇(街道)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城管执法等部门或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7 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_____

乙方：（施工总包单位）_____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由乙方委托银行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

二、甲方承诺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在每月___日前，与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甲方。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等信息真实性由甲方负责。

三、乙方承诺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工程结算争议为由不按时代发农民工工资。发放金额计入分包工程进度款予以扣除。

四、乙方承诺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代发乙方农民工工资，并向甲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五、乙方在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_____，对甲方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甲方配合乙方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授权_____为施工现场负责人代表，协助甲方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六、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按下列方式处理：

1. 甲方未按时提交农民工工资表的，由甲方先行支付所拖欠农民工工人工资，并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2. 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其无条件进行拨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甲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经核实，高估冒算超出费用，乙方按___倍向甲方收回，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 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杨瑞娇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杨瑞娇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江展雄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谷俊	专职安全员	中级	
其他人员				

附件 9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土建施工				
1	挖土机	PC-200	台	2	
2	装载机	5T	台	2	
3	压路机		台	2	
4	机动翻斗车	5T	台	3	
5	电焊机	380V 18kW	台	4	
6	气割设备		套	2	
7	搅拌机	UJZ100A	台	2	
8	砂浆机	JG150	台	2	
9	钢筋弯曲机	GW-40 型	台	4	
10	钢筋调直机	GJ6-4/8	台	2	
11	钢筋切断机	GJ5-40	台	2	
12	直螺纹机		台	2	
13	台式圆盘锯		台	4	
14	砂轮切割机		台	2	
15	马路切割机		台	2	必要时
16	马路切纹机		台	2	必要时
17	路面磨光机		台	4	必要时
18	蛙式打夯机		台	4	
19	抽水泵	7W/3P 轻型式	台	4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20	振捣棒、振捣器	HZ-50	台	4	
21	经纬仪	Theo020	台	2	
22	全站仪	GTS-211D	台	2	
二	电气安装				
1	真空滤油机	真空度 $\leq 13.3\text{pa}$, 微水含量 $\leq 10\text{ppm}$, 出油温度: $50\sim 80^{\circ}\text{C}$	台	2	或压力式滤油机
2	真空抽气机组		台	2	
3	烘箱		台	2	或替代品
4	真空泵	3000L	台	2	
5	SF6 气体回收处理装置		台	2	
6	交流氩弧焊机		台	2	必要时
7	电动坡口机		台	2	必要时
8	合金切割机		台	2	或其他切割机等替代品/ 必要时
9	电动绞磨	3t	台	10	或汽油绞磨/ 必要时
10	导线液压压接机		套	2	
11	液压电缆支架		台	4	必要时
12	砂轮切割机		台	4	
13	台式钻床	ZT-32	台	2	
14	电冲剪		台	2	或其他切割机等替代品
15	冲孔机		台	2	
16	弯排机		台	2	
17	弯管机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8	蓄电池放电试验装置		台	2	
19	蓄电池内阻测量仪		台	2	
20	电焊机		台	3	
21	液压叉车		台	2	必要时
22	吊车	12T、16T、25T	辆	5	
23	绝缘电阻表		只	2	
24	数字真空计		台	4	
25	经纬仪	Theo020	台	2	
26	全站仪	GTS-211D	台	2	
27	SF ₆ 气体检漏仪		台	6	
28	视频监控摄像头（固定式）		台	4	满足视频监控接入技术要求
29	视频监控摄像头（移动式）		台	2	满足视频监控接入技术要求
三	电缆线路施工				
1	吊车		台	2	
2	拉力计		个	4	
3	电缆放线架（千斤顶）		个	4	
4	牵引工具		套	2	
5	机动绞磨		台	2	
6	电缆输送机（含总控箱、分控箱）		台	10	
7	电缆校直机		台	4	
8	电动液压泵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9	超高压液压钳	240mm	台	2	
10	电动锯		把	2	
11	电缆加温机		套	4	
12	环形电锯		把	2	
13	电动打磨沙带机		台	2	
14	链条扳手		把	2	
15	手扳葫芦、链条葫芦	3T、5T	台	4	
16	绝缘电阻表		台	2	
17	通信设备		批	2	
18	视频监控摄像头（移动式）		台	2	满足视频监控接入技术要求
19	视频监控摄像头（移动式）		台	2	满足视频监控接入技术要求
四	个人防护及劳保用品				
1	安全帽	使用周期 2 年	顶	1 顶/人	
2	安全带	使用周期 1 年	套	按需	含安全绳
3	绝缘靴	使用周期半年	双	按需	
4	绝缘手套	使用周期半年	双	按需	
5	登杆脚扣	使用周期 1 年	套	按需	
6	登高板	使用周期 1 年	套	按需	
7	劳保手套		双	按需	
8	工作服		套	1 套/人	
9	工作鞋		双	1 双/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0	反光背心		个	按需	
11	护目镜		个	按需	

附件 10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参考格式）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丙方（开办行）：_____

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为进一步加强 220 千伏致远（定安）站配套 110 千伏线路北华路段架空改电缆线路工程 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明确甲乙丙三方建设资金的权利和义务；确保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会转移或用于其它工程；保障工程建设资金安全、合理、有效地用于本项目建设，促进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甲方、乙方、丙三方经平等协商，在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就合同项下资金的监管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监管资金

本协议项下的监管资金为：依据基础合同，甲乙双方合作的 220 千伏致远（定安）站配套 110 千伏线路北华路段架空改电缆线路工程 下，发包人_____支付承包人存入监管账户内的资金。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或本协议终止（以二者先发生者为准，下称“监管期间”），由丙方监管存入本监管账户内的监管资金，确保监管账户的资金拨付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之程序进行。

第二条 监管账户

甲方及乙方一致同意，指定乙方在丙方处已开立的账户作为本协议项下的监管账户（下称“监管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三条 甲、乙、丙三方共同承诺

一、三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监管和使用工程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二、以实时对帐、月对帐等约定方式定期核对账务。在本协议约定的第四条、第五条条款条件成就前，丙方有权拒绝任何支付申请或指令。

三、甲乙双方须在丙方账户系统预留指定的资金监管业务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丙方须与账户系统预留的甲乙双方资金监管负责人核实大额资金划付（100万元以上）。

甲方或乙方变更监管账户系统预留指定的资金监管业务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应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办理变更手续。为完成变更手续，申请变更方应提交由甲、乙共同出具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同时加盖甲乙双方的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协议指定甲方的业务负责人：_____

协议指定甲方的联系方式：_____

协议指定乙方的业务负责人：_____

协议指定乙方的联系方式：_____

第四条 甲、乙、丙三方的职责

一、甲方职责：甲方作为项目业主，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工程承包合同规定支付资金给乙方，并保证工程资金只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

（二）有权对乙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有权对乙方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乙方应

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财务部门报下月项目月度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以下简称“月度计划”),列明支付计划明细,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计划进行审核回复。月度计划外的资金支付乙方方可另行向甲方报临时月度计划审批,其中月度计划外单笔 10 万元或以上的资金支付乙方必须另行向甲方报临时月度计划审批,丙方按经甲方审批的月度计划控制付款。

甲方逾期未审核回复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项目月度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的付款项,丙方应根据乙方提交的用款计划同意乙方相应的资金申请。如用款计划内的工程款用于支付与履行与工程合同相关的费用,甲方应无条件同意乙方的用款计划。

(三)当乙方出现挪用项目建设资金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财务负责人了解情况,并向乙方发出预警通知,甲方将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令乙方予以纠正。

二、乙方职责:乙方作为工程款的接收和使用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乙方在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授权甲方、丙方遵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账户进行监管。

(二)乙方要建立本工程专门的明细台帐。

(三)乙方必须按第五条约定的使用程序办理工程款支取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挤占、挪用专用账户资金。

(四)当甲方出现资金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乙方项目建设资金、工人工资等情况,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款,追款后甲方仍未支付,从而造成拖欠项目资金、工人工资、停工等情况的,责任不由乙方负责。

(五)如乙方提交的月度计划中的付款项所依据的工程相关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乙方应在第一次请款时,将相应的合同给甲方备案。(工程量清单除外)

三、丙方职责:丙方作为乙方专用账户的主办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为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二)做好金融配套服务工作,方便乙方办理工程款结算业务。

(三)严格为甲方、乙方做好工程款监管,单笔 10 万元或以上的资金支付须有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月度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才同意划拨。每月单笔支付低于 10 万元,且不需提供甲、乙双方确认的支付通知单即可划拨,笔数不得超过 5 笔。发现有转移、挪用资金嫌疑的大额付款,必须及时以邮件及书面通知的方式向甲方通报。

(四)负责每月提供对账单,方便甲、乙方对账。

(五)丙方按甲方的审批计划及明细表的付款项控制付款限额,实际支付以乙方向丙方的通知为准。

第五条 工程款的使用

为确保工程款的正确使用，在工程款提取过程中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中的款项，在工程结算完成前除相应利润、上级管理费、现场管理员工资以及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已支付购买的材料款及分包工程款外不得划回乙方总部账户，不得用于支付与履行工程合同无关的其他费用。

二、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每支付一笔超过 50 万元以上（含）大额工程资金，须提供相应合同（仅第一次提供，由甲方进行存档）、甲方审批通过项目月度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证明该款项是为履行工程合同而支付，并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支付。还需向丙方提交加盖乙方预留银行印鉴的《结算业务申请书》，申请书应明确需要支付的资金数额、收款方名称全称、收款方账户户名及账号，以及丙方进行资金支付需要的其他信息和内容。

三、乙方每月单笔使用低于 10 万元，且不需甲方审核批准即可使用的笔数不得超过 5 笔。对外支付资金时需向丙方提交加盖乙方预留银行印鉴的《结算业务申请书》，申请书应明确需要支付的资金数额、收款方名称全称、收款方账户户名及账号，以及丙方进行资金支付需要的其他信息和内容。

第六条 工程款账户核对

一、监管账户只能开通网上银行查询和对账功能，不得开通网上银行转账等其他网上服务。

二、实时对账：甲、乙方如需即时了解专用账户的有关信息，甲、乙任何一方应通过实时对账单的形式向丙方进行查询，丙方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三、月对账：每月月终后，丙方负责提供工程款专用账户对账单予乙方核对，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乙方必须积极配合丙方的对账工作，收到对账单并核对无误后盖章确认并送回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保证将工程资金（工人工资除外）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否则应负由此而引起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第四、第五条规定，转移或截留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220 千伏致远（定安）站配套 110 千伏线路北华路段架空改电缆线路工程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责任。

三、丙方的违约责任：

丙方未遵守第四、第五条，擅自同意乙方提取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任何一方遭受战争、严重火灾、台风、地震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导致其不能按期履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其他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并说明不可抗力预计持续的时间 and 对其履行本协议的影响。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采取现场施工措施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甲方应在当天同意上述施工措施费用的划拨申请。

第九条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因订立、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下列第（一）种方式加以解决：

（一）提交佛山市顺德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一、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指定本协议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并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三、甲方自双方合作的 220 千伏致远（定安）站配套 110 千伏线路北华路段架空改电缆线路工程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并在结算审核完成后结束本协议项下对乙方的监管。

四、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它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协议有效期至基础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合作的 220 千伏致远（定安）站配套 110 千伏线路北华路段架空改电缆线路工程结束。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

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予延期。

二、本协议一式__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3]GC2023(SD)XZ0155

工程名称	220 千伏致远（定安）站配套 110 千伏线路北华路段架空改电缆线路工程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32,300,279.53 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广东汇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瑞娇	证书号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粤 144201720184760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粤建安 B（2016）0009536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	<p>中标内容：110kv 线路：主要为新建线路为双回电缆线路，分别为致远站至龙山站线路、致远站至涌口站线路，新建双回电缆线路范围为 JA2-JA40，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度为 2*2.36km；新建双回电缆土建通道范围为 JA1-JA40，新建双回电缆土建通道长度为 2.075km（新建双回路埋管 839m，双回路非开挖定向钻拖拉管 1236m，新建直线工井 31 座，转角工井 1 座，中间接头井 4 座），新建电缆截面均选用 1200mm²；通信光缆：新建双回电缆土建通道敷设 2 根 24 芯管道光缆，分别在 JT#1、JT#4 处与致远输变电工程敷设的管道光缆接续，新建管道光缆路径长度 2*2.36km；10kv 线路：新建七间隔户外断路器柜开关箱 1 座（含基础），新建开关箱围栏 1 套、户外开关箱接地 1 套；户外开关箱配置智能配电装置 1 套；新建环网型欧变 1 座（含基础），新建箱变围栏 1 套、箱变接地 1 套；新建 FYZA-YJV22-3*400 电缆，长度 80 米，3*400 冷缩中间头 2 套；建 FYZA-YJV22-3*300 电缆，长度 30 米，3*300 户内电缆头 3 套；新建 FYZA-YJV22-3*120 电缆，长度 110 米，3*120 户内电缆头 1 套，3*120 冷缩中间头 1 套，新建 FYZA-YJV22-3*150 电缆，长度 100 米，150mm² 中间头 2 套，新建 3*50 户内电缆头 1 套，电缆拆除 YJV22-3*400 电缆，长度 78 米；电缆拆除 YJV22-3*120 电缆，长度 121 米；电缆拆除 YJV22-3*300 电缆，长度 153 米；电缆拆除 YJV22-3*150 电缆，长度 90 米；拆除坦西线 11 号公用电缆分接 1 座；拆除坦西三站公用箱变 1 座；在北华路新建 2 层 2 列行车电缆排管路径长 75 米；新建低压 2 层 2 列行车电缆排管路径长 30 米；新建低压 2 层 2 列行车排管转角井 1 座；新建低压 2 层 2 列行车排管直线井 1 座；新建 3 层 4 列排管行车四通井 1 座；新建 3 层 4 列排管直线长井 1 座；新建 2 层 2 列排管直线长井 4 座；新建 3 层 4 列排管行车三通井 2 座；横穿北华路新建 4 孔电缆顶管长度 90 米；新建 2 层 2 列行车排管直线长井 2 座。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p>		
中标价	31725287.94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供电局验收。		
工期目标及承诺	21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记载的日期为准。		
其它说明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收2023.8.23

龙办收文
711号

龙财收文
2091号

龙江镇工程资金立项审批表

申请单位： 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龙工管立项〔2023〕52 号

项目名称	220千伏致远（定安）站配套110千伏线路北华路段架空改电缆线路工程		
项目总造价 (万元)	4762.38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申请时间	2023年8月18日	计划工期	210天
经办人	[Redacted]	联系电话	23888732
项目内容	<p>220千伏致远（定安）输变电工程是我镇首个220千伏电压级别的主电网工程，该站配套110千伏线路北华路段原设计方式为架空，但由于该段线路与规划佛中高速段存在空间冲突，为避免二次迁改对我镇环网供电造成影响。经研究，我中心拟推进220千伏致远（定安）站配套110千伏线路北华路段架空改电缆线路工程。</p> <p>本工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项目内容：沿北华路南侧绿化带，新建双回路电缆土建通道长约2.5km，新建双回路电缆线路长约2×2.48km，采用的敷设方式有双回路排管、双回路非开挖水平定向钻。新建双回路电缆工作井44座，最终以实际施工图为准。本工程总投资4762.38万元，其中建安费4105.52万元，服务费430.08万元，基本预备费226.78万元。资金来源：由财政资金解决。</p> <p>呈镇党委会会议审议。</p> <p>附件：1. 立项请示；2. 工程设计平面图；3. 可研报告；4. 估算表；4. 龙江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龙江镇党委会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p>		
职能组 负责人 意见	[Redacted]		
职能部门 意见	[Redacted]		
镇分管领导 意见	[Redacted]		
专项债项目 管理领导小组 意见	[Redacted]		
镇财政部门 意见	[Redacted]		
镇分管财政办 领导意见	[Redacted]		
镇长 意见	[Redacted]		
书记 意见	[Redacted]		
镇党委会会议 审议意见	[Redacted]		

注：1.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工程立项使用本表。